

**有關《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由於《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是為未來普選做準備。本會維港關愛協會認為有關條例草案不宜作太大的改變，減少爭議，才有利早日審議，早日準備。

對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本會認為是次條例草案不應就普選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安排做太多討論，反而應考慮如何完善原有的選舉機制。根據循序漸進的方式，在2012年適當地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是必須的，而且人數的增加亦按比例按各界別分組增加，不能厚此薄彼，從而提高選委會代表性及廣泛性。

對於立法會選舉條例草案方面，本會認為應維持原有5個大選區，可以根據人口變化適當調整議席數。對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組別為了體現民主成份，參選人資格應只限為民選區議員，其他委任區議員、當然區議員不能參選，從而反映全港大部分選民的意願。考慮到均衡參與，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及單一選區的形式，可確保不同政黨及獨立的候選人都有一定的機會及空間爭取議席。另外原有區議會功能組別亦應提升民主成份，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登記為選民、候選人及提名人。